

章：	164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本條例旨在藉收納關於護士註冊或登記和關於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更完備條文，以修訂與護士有關的法律。

(由1970年第38號第2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2條修訂)

[1961年7月7日]

(本為1961年第27號)

部：	I	引稱及釋義		30/06/1997
----	---	-------	--	------------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護士註冊條例》。

條：	2	釋義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 指管理局的主席，並包括根據第3(5C)條獲推選署理主席職位的任何人； (由1988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成員” (member) 指管理局的成員；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指管理局的法律顧問；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訂明” (prescribed) 指藉依據第27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者；

“秘書” (secretary) 指管理局的秘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10A或16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5年第34號第25條增補)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指姓名列於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的護士；

“註冊護士名冊” (register) 指按照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ment) 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證明書；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 指姓名列於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的護士； (由1970年第38號第3條增補。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登記護士名冊” (roll) 指按照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由1970年第38號第3條增補。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護理服務的首長； (由1988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

“管理局” (Council) 指按照第3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增補)

(2) 就第17(6)及21(2)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增補)

(3) 在第(2)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知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由2005年第10號第71條增補)

(由1996年第4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條修訂)

部：	II	護土管理局*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註：

\* (由1997年第82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條：	3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香港護土管理局”。(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2) 管理局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署長；
  - (b) 一名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註冊護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5號第3條代替。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6名成員，須為按照本條例條文註冊的護士，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修訂)
  - (ca) 6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該等成員須根據規例規定的方式推選以在一段規例規定的期間內擔任成員；(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
  - (d) 2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從以每所提供的護理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一名人士的形式而組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選，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代替)

(da)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廢除)

(db) 一名成員，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e) 一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並須具有護理及照顧精神病患者或弱智人士的專科資格，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74年第28號第3條代替)

(f) 3名業外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3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並可不時再獲委任。(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4) 如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不能處理管理局的事務，行政長官可於該名成員離港或不能處理管理局事務期間，委任一名額外成員。(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4A) 獲委任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

(4B)如—

(a) 獲委任的成員就任何罪行而被處監禁；

(b) 獲委任的成員是根據第17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

(c) 獲委任的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自願安排；

(d)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因其身體或精神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其職位的責任的能力；

(e) 獲委任的成員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f)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不能或不適合以管理局成員的身分執行其責任或行使其權力，

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的委任撤銷。(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5) 管理局主席—

(a) 須由成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3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成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c) 可再獲推選出任。(由1988年第5號第3條代替)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管理局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5B)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5C)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成員須於管理局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另有條文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辭職。(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增補)

(6) 管理局有一名秘書及下列顧問—

(a) 法律顧問一名；及

(b) (由1997年第82號第4條廢除)

(c) (由1988年第5號第3條廢除)

上述各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74年第28號第3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第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推選呈請由管理局聆訊及作出裁定。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條：	4	管理局會議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 (1) 管理局須按下述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 (a) 由主席不時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或
  - (b) 由不少於7名成員向主席以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2) 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7名成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3) 管理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成員席位的空缺或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交由管理局會議決定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4A) 第(4)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交由管理局決定的問題，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與該問題有關的文件的方式由過半數成員的意見決定。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5) 主席於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有權投原有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根據第17條進行的研訊中，主席只有權投原有票。
- (6) 管理局可制定常規以規管管理局會議的程序或與管理局會議有關的程序。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4A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2)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部：	III	護土註冊		30/06/1997
----	-----	------	--	------------

條：	5	註冊護土名冊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 (1) 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註冊護土名冊，名冊內須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2) 註冊護土名冊須按訂明的數目分部。
- (3) 任何人如符合註冊護土名冊內超過一個部分的收納條件，其姓名可分別列入各該等部分。
- (4) 凡看來是蓋有管理局印章及由主席或管理局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於某日期是或不是妥為註冊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證明書在所有法庭上須為該證明書上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5) 按照《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須當作為按照本條例條文規定備存及已經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而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姓名已列於該名冊內的每名護士，須當作為已按照本條例條文註冊為護士。

註：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條：	6	關於護士的資料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註冊護士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備存於管理局的各辦事處內，並公開供任何人在向秘書提出書面申請後，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由1988年第5號第4條修訂）

(2) 管理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每隔不超過12個月，安排在憲報就相繼的期間刊登註冊護士名冊中所有在該等期間內被列入姓名、除去姓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人的名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7	註冊護士名冊的更正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秘書在信納為保存註冊護士名冊的準確性而需要作出修訂，可不時就任何名列於該名冊內的護士的地址或其他有關詳情，對該名冊作出修訂。

(2) 在符合第21條條文下，秘書須按管理局就增添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護士名冊上任何護士姓名所作的指示，在該名冊上增添或刪除該護士的姓名。（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3) 在不損害第V部所載條文的原則下，管理局可指示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以下情況的護士的姓名—（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以書面向秘書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的；
- (b) 已去世的；
- (c) 已離開香港而無通知秘書他有意返回香港的；
- (d) 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的：（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但—
  - (i) 本段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政府服務的註冊護士；及
  - (ii) 如按註冊護士名冊內記錄的某護士的最後地址，向該護士發出掛號信件或電報當日後12個月內，該護士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護士如本段所述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地址；（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e) 在他根據第9條註冊的6個月內或在根據第10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屆滿的6個月內，未能取得該執業證明書。（由1995年第34號第26條增補）

條：	8	註冊的資格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人除非令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否則無資格根據本條例註冊—

- (a) 他至少已年滿21歲；
- (b) 他具有良好品格，
- 並且—
  - (c) 他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管理局所規定的考試；或

(d)-(f)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廢除)

(g) 他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他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 (由1970年第38號第5條修訂；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2) 即使第(1)款載有任何條文，管理局仍可規定任何要求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他適任護士，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8A	覆核第8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任何人如因第8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1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條：	9	註冊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如任何人認為自己具備資格在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註冊，可按訂明的方式向秘書申請註冊。

(2) 按照第8條具備註冊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3)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27條所訂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爲，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內。(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4) 凡能適用於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V部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適用。

條：	10	註冊證明書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9條予以註冊的，則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證明書。

(2)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廢除)

(3) 任何根據《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而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為根據本條例條文有效地發出的證明書。

(4)-(5) (由1997年第82號第9條廢除)

註：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條：	10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30/06/1997
----	-----	-------------------	------------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9條註冊的人；及
-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註冊護士的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7條增補)

條：	10AA	為註冊護士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根據第10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10A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條：	10B	執業費的追討	30/06/1997
----	-----	--------	------------

(1) 如第10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繳付根據第10A條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可接納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3) 根據第10A條須予繳付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註冊護士名冊內，則秘書須發出適當的執業證明書予該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7條增補)

部：	IV	登記護士*		30/06/1997
----	----	-------	--	------------

(第IV部由1970年第38號第6條增補)

註：

\*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條：	11	登記護士名冊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護士名冊，名冊內須載有不時訂明的詳情。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2) 登記護士名冊須按訂明的數目分部。

(3) 任何人如符合登記護士名冊內超過一個部分的收納條件，其姓名可分別列入各該等部分。

(4) 凡看來是蓋有管理局印章及由主席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某人於某日期是或不是登記護士者，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該證明書在所有法庭上須為該證明書上所述明的事實的證據。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12	關於登記護士的資料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登記護士名冊或該名冊的副本須備存於管理局的各辦事處內，並公開供任何人在向秘書提出書面申請後，於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由1988年第5號第5條修訂)

(2) 管理局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每隔不超過12個月，安排在憲報就相繼的期間刊登登記護士名冊中所有在該等期間內被列入姓名、除去姓名或重新列入姓名的人的名單。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13	登記護士名冊的更正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秘書在信納為保存登記護士名冊的準確性而需要作出修訂，可不時就任何名列於該名冊內的護士的地址或其他有關詳情，對該名冊作出修訂。

(2) 在符合第21條條文下，秘書須按管理局就增添或刪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護士名冊上任何護士姓名所作的指示，在該名冊上增添或刪除該護士的姓名。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3) 在不損害第V部所載條文的原則下，管理局可指示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任何有以下情況的護士的姓名—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a) 以書面向秘書要求將自己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的；

(b) 已去世的；

(c) 已離開香港而無通知秘書他有意返回香港的；

(d) 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一處可向他送達管理局的通知的香港地址的：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但—

(i) 本段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政府服務的登記護士；及

(ii) 如按登記護士名冊內記錄的某登記護士的最後地址，向該登記護士發出掛號信件

或電報當日後12個月內，該登記護士仍無確認接獲該掛號信件或電報，則須當作該登記護士如本段所述並沒有保持向秘書提供地址；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 (e) 在他根據第15條獲登記的6個月內或在根據第16A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屆滿的6個月內，未能取得該執業證明書。 (由1995年第34號第28條增補)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條：	14	登記的資格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人除非令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否則無資格根據本部登記—

- (a) 他已年滿20歲；  
(b) 他具有良好品格；及  
(c) 他具備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他已完成訂明的訓練，並且已通過管理局所規定的考試；或  
(ii)-(iv)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廢除)  
(v) 他持有獲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獲准從事護士專業，而該證明書乃足以構成他有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者。 (由1974年第28號第4條增補。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2) 即使有第(1)款條文，管理局仍可規定任何要求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的申請人參加由管理局委任的主考員主持的考試，以證明他適任護士，並如有規定，接受管理局所指明的進修。

(3) 即使有第(1)款條文，任何人如在1972年12月31日前令管理局信納— (由1972年第45號第4條修訂)

- (a) 他已年滿20歲；  
(b) 他具有良好品格；  
(c) 他已完成一項管理局所接納的訓練課程；及  
(d) 他在緊接申請登記的日期前3年內的期間，已真正擔任護理職責，從而使他適合登記為登記護士者，

即具備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14A	覆核第14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任何人如因第14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1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條：	15	登記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如任何人認為自己具備資格在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部分內登記，可按訂明的方式向秘書申請登記。

(2) 按照第14條具備登記資格的人，如已遵從第(1)款及任何有關的規例，則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獲管理局將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代替。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3) 經適當的研訊後，如管理局信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a) 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

(b) 犯了不專業行爲，

管理局可酌情拒絕將該人的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內。 (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4) 凡能適用於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研訊的第V部條文，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研訊，而任何該等條文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響實質的修改予以解釋，以使任何該等條文得以適用。

條：	16	登記證明書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15條予以登記的，則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登記證明書。

(2)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廢除)

(3)-(4) (由1997年第82號第13條廢除)

條：	16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30/06/1997
----	-----	-------------------	--	------------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

(a) 根據第15條登記的人；及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登記護士的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9條增補)

條：	16AA	爲登記護士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L.N. 82 of 2002	12/07/2002
----	------	----------------------	-----------------	------------

(1) 根據第16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第16A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條：	16B	執業費的追討		30/06/1997
----	-----	--------	--	------------

(1) 如第16A條適用的人違反該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人根據該條第(2)款須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 在任何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的人未曾繳付根據第16A條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可接納為欠繳該費用的證據。

(3) 根據第16A條須予繳付的訂明費用獲追討後，如有有關的人的姓名列於登記護士名冊內，則秘書須發出適當的執業證明書予該人。

(由1995年第34號第29條增補)

部：	V	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		30/06/1997
----	---	-----------	--	------------

條：	17	管理局的紀律處分權力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管理局對初步調查委員會按照根據第27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爲；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
- (d) 在註冊或登記時未具備註冊或登記的資格；或
- (e) 已違反根據第25(1)條施加的任何禁止，

管理局可酌情—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 (ii) 命令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從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內除去；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
- (iv) 押後對該個案的判決，但押後的期限不得超過2年，

而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局均可就主席、秘書或其他向管理局提出該案的人，或任何申訴人或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等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代替。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2) 依據第(1)款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3) 就第9、15條及本條而言，“不專業行爲” (unprofessional conduct) 指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合理地視為不

名譽或敗壞名譽者。（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4)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管理局必須查究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管理局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5) 在根據本條就某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英聯邦法院所進行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由1970年第38號第7條修訂）

(6) 在按照第22條條文可就管理局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30天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30天內，管理局須安排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安排將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憲報刊登，以及可安排將作出該命令的研訊程序的報告，連同使公眾得知與該命令有關的罪行的性質的充分詳情，一併在憲報刊登。（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2條修訂）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條：	18	管理局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1) 為進行第9、15或17條所指的研訊，管理局具有以下權力—（由1970年第38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 (a) 錄取證供及訊問經宣誓的證人；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管理局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2) 證人傳票可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秘書簽署。

條：	19	不作證的罰則	L.N. 87 of 1999	03/05/1999
----	----	--------	-----------------	------------

任何人如被傳召在按照第17條條文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出席作為證人或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如此行事或忽略如此行事，或對於管理局向他提出或經管理局許可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3個月：

但任何人不須回答管理局認為可能導致其入罪的問題，亦不須出示管理局認為可能導致其入罪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而每位證人就其在管理局席前所作的證供，均享有如在法院出庭作證時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條：	20	紀律處分研訊的各方代表		30/06/1997
----	----	-------------	--	------------

在按照第17條條文進行的任何研訊中的申訴人，和一名有關的行為是該研訊標的之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均有權在整個研訊過程中由大律師或律師或一名朋友代表。

（由1970年第38號第9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1) 秘書須安排將—

- (a) 由管理局根據第(3)款而拒絕將申請人姓名列入第9條所指的註冊護士名冊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
- (b) 由管理局根據第(3)款而拒絕將申請人姓名列入第15條所指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
- (c) 根據第17(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

在該決定或命令作出後盡快送達有關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秘書最後知悉的該護士地址致予該護士。(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代替。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後30天屆滿前，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2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前，秘書不得將該註冊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或將該登記護士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3條修訂)

(3) 如任何—

- (a) 註冊護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按照《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的任何部分除去；
- (b) 登記護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登記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

則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

- (i) 註冊護士名冊或有關的部分內；或
- (ii) 登記護士名冊或有關的部分內。(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代替)

(4) 管理局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申請；如管理局批准申請，則須指示秘書，在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或其中的有關部分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須隨即據此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但如藉管理局的命令，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

- (a) 將註冊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或
- (b) 將登記護士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或從其中任何部分內除去，

則在該段期間屆滿而將該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時，無須繳付費用。(由1970年第38號第10條增補)

(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註：

\* 見第164章，1950年版。

“1931年護士註冊條例”乃“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1”之譯名。

(1) 如任何人因管理局的下列決定或命令而認為自己受屈—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4條修訂)

- (a) 按照第9(3)條拒絕將其姓名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的決定；(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b) 按照第15(3)條拒絕將其姓名列入登記護士名冊的決定；或(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c) 按照第17條所作出的決定或命令，(由2005年第10號第74條修訂)

則該人可就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

定)，並可行使管理局本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由1970年第38號第11條代替。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70及74條修訂)

(2) 任何與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有關的程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條文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但除非在按照第21條向上訴人送達與上訴有關的命令的文本後30天內，已有向法庭提出的上訴通知，否則該上訴不得獲聆訊。(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部：	VI	雜項罪行及禁止	30/06/1997
----	----	---------	------------

條：	23	捏改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30/06/1997
----	----	-----------------	------------

任何人就以下事項故意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3個月—

- (a) 與註冊護士名冊有關的事項或與將某姓名在其內註冊有關的事項；或
- (b) 與登記護士名冊有關的事項或與將某姓名在其內登記有關的事項。

(由1970年第38號第12條代替)

條：	24	冒稱護士等名銜的罰則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

- (a) 如非按照本條例條文屬妥為註冊的護士，卻故意充作註冊護士或採用或使用註冊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任何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註冊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已註冊者；或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b) 如其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註冊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或
- (c) 如非登記護士，卻故意充作登記護士或採用或使用登記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登記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登記護士者；或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d) 如其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登記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e) 在任何時間，利用下列證明書意圖欺騙—
  - (i) 如屬註冊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登記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登記證明書；或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 (f) 如其姓名並非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或其姓名並非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為護士，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增補)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3個月。(由1970年第38號第13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修訂)

(2) 任何人—

- (a) 如知道另一人並非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護士，卻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作為而帶有該人已獲如此註冊的意思者；或
- (b) 如知道另一人並非為登記護士，卻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作為而帶有該人已獲如此登記的意思者，(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3個月。(由1970年第38號第13條代替)

(3) (由1996年第47號第3條廢除)

(4) 除徵得署長同意外，不得就違犯本條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條：	25	管理局禁止患有某些疾病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照料病人 的權力	L.N. 202 of 2008	14/07/2008
----	----	----------------------------------	------------------	------------

(1) 如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染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指的任何表列傳染病，而管理局認為該傳染病相當可能會危害任何受該護士照料的人的健康，則管理局可禁止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其專業身分照料病人。(由1970年第38號第14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由2008年第14號第18條修訂)

(2) 違反根據本條所施加的禁止，即構成可按照第17條提出紀律處分程序的理由。

部：	VII	豁免及規例		30/06/1997
----	-----	-------	--	------------

條：	26	豁免註冊	2 of 2012	17/02/2012
----	----	------	-----------	------------

下列的人得獲豁免註冊或登記，但仍須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由1970年第38號第15條修訂；由1972年第45號第3條修訂)

- (a) 以護士身分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及 (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b) 以護士身分由政府全職僱用，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

條：	27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並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代替)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法律顧問的責任；
- (b) 秘書須執行的額外責任。(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3) 管理局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記入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以及備存該等名冊的方式；
- (b) 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申請註冊、登記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方式；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d) 護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
- (e) 接收涉及管理局根據第17條可予研訊的任何事項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進行與該等申訴或告發有關而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第17條進行研訊；
- (f) 禁止身兼管理局成員並曾經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管理局根據第17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 (g) 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委員會向管理局轉呈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與根據第17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有關的程序；
- (h) 與護士專業執業操守有關的事項；
- (i) 第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
  - (iii) 推選結果的決定；及
  - (iv) 其他與推選有關的事宜；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ia) 與第3A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及
  - (v) 對在呈請結果待裁定期間作出的作為予以確認的權力；及 (由200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j)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4) 就第(3)款而言，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的目的而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而該等文件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由1970年第38號第16條修訂)